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08090
基金简称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场内简称	外运REIT(扩位简称：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生效日期	2025年7月21日
业务类型	场内份额限售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生效日指本次限售生效日

二、限售情况

下列投资者作为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其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一）REITs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 同一控制下关联 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 资者战略配售限 售	24个月
		7,560,000		36个月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 资者战略配售限 售	24个月
		2,520,000		36个月
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 托·丰泽润业 025 号财富管理服 务信托	17,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个月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2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24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72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36个月
7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2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36个月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2,04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个月
9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 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10,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个月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个月
11	中银基金—招商银行—中银基金 —睿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个月
12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 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9,68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个月
13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 知瑞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9,52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24个月
1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保险产品 2 号	7,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个月
1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84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36个月
1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 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	6,84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24个月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个月
18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24个月
19	招商基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 1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个月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20	广发基金—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1	中航基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2	中航基金—西藏信托—稳楹添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280,000,00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23家战略配售投资者中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2个证券账户参与战略配售，故上表拆开列示。

（二）REITs场外份额锁定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均通过场内证券账户认购，无场外份额锁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限售解除前，上述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上述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在限售解除前5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